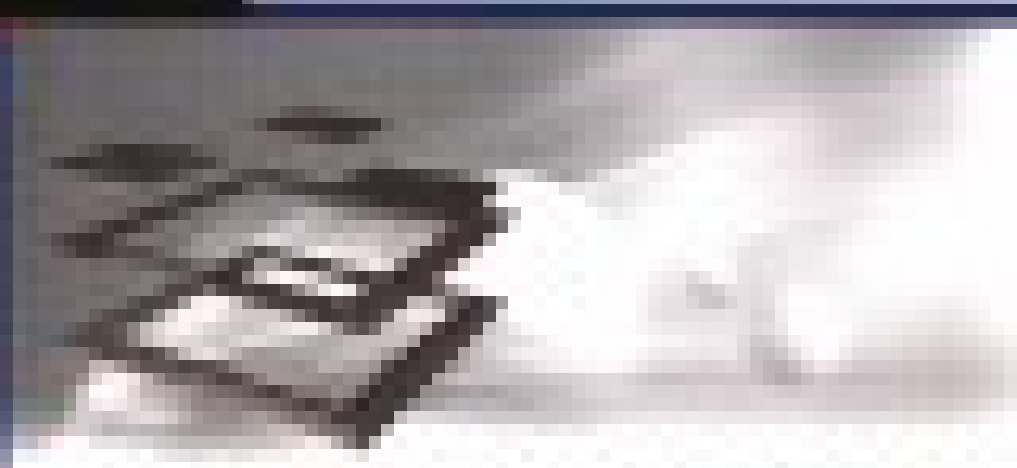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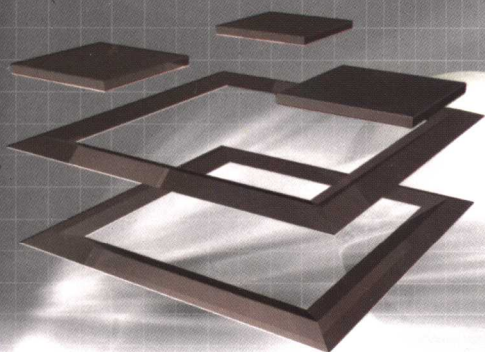


理解与实践高中音乐新课程

——与高中音乐教师的对话

周永明 著

■ 高中音乐新课程



理解与实践高中音乐新课程 ——与高中音乐教师的对话

金亚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理解与实践高中英语新课程——与高中英语教师的对话

理解与实践高中历史新课程——与高中历史教师的对话

理解与实践高中音乐新课程——与高中音乐教师的对话

理解与实践高中数学新课程——与高中数学教师的对话

ISBN 7-04-018630-6



9 787040 186307 >

定价 18.70 元

理解与实践高中音乐新课程

——与高中音乐教师的对话

金亚文 主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以对话的形式,对高中音乐新课程的价值、性质与理念,目标与模块,课程实施与资源开发,教学设计,学习与教学策略,教学技术,教学评价以及新课程对教师的职业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解析。本书可供高中音乐教师新课程培训和继续教育使用,也可供教研员、音乐教育学研究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解与实践高中音乐新课程:与高中音乐教师的对话/
金亚文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5

ISBN 7-04-018630-6

I. 理... II. 金... III. 音乐课-教学研究-高中
IV. 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1865 号

策划编辑	肖冬民	责任编辑	肖冬民	封面设计	于文燕
责任绘图	朱 静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廊坊市科通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9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630-00

前 言

高中音乐新课程,是本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诞生的、在我国基础音乐教育史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音乐课程。随着高中音乐新课程的迅速推进,越来越多的高中音乐教师将面对新的音乐课程。因此,了解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背景,明确高中音乐新课程的价值、性质、特征,理解高中音乐新课程的基本理念,熟悉高中音乐新课程的目标与模块,掌握并能运用高中音乐新课程的教学设计、教学策略、教学评价和现代教育技术等等,对实验区广大高中音乐教师实施新课程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围绕对《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的学习与研究,针对高中音乐新课程教学实践的探索与总结,设计了100个为广大高中音乐教师所关心、关注的问题,力求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对高中音乐新课程进行解读和分析,目的是为高中音乐教师提供一个实施音乐新课程的有益思路和可资借鉴的教学实践范例。需要说明的是,高中音乐新课程本身就是一种新的事物,必将在课程改革的进程中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因此,对高中音乐新课程教学的研究与应用,应该采取一种创造和发展的态度。高中音乐新课程的精髓,在于创新,在于运用新的音乐教育理念创新音乐教学。从这个意义上说,高中音乐教师不仅是音乐新课程的实施者,同时也是音乐新课程的建设者。愿本书所提供的信息,有益于广大高中音乐教师在音乐教育改革的大潮中与新课程共同成长。

高中音乐课程的研究是一个崭新的课题。由于历史的原因,高中阶段音乐教育研究一直处于比较薄弱的状态,相关研究资料不够丰富,尤其缺乏实践领域的深厚经验积累。因此,本书的写作肯定会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包括音乐教师对本书的批评、建议和指正,以待本书在以后加以完善。

本书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述,引用了有关音乐教师设计的教学课例,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从策划到出版的过程中,始终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分社策划编辑肖冬民的关心和帮助,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亚文

2005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单元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价值、性质与理念·····	1
第二单元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目标与模块·····	30
第三单元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实施与资源开发·····	52
第四单元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教学设计·····	68
第五单元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学习与教学策略·····	92
第六单元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教学技术·····	158
第七单元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教学评价·····	170
第八单元	高中音乐新课程对教师的职业要求·····	221
主要参考文献	·····	245

第一单元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价值、性质与理念



概述

建国至今，我国一直没有统一的高中音乐课程，这既有复杂的历史原因，也有对高中音乐课程价值认识方面的原因。因此，高中音乐课程在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中的理由和依据，值得每一位音乐教师研究与思考。与此同时，作为在这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诞生的高中音乐新课程，其课程性质是什么？基本理念是什么？弄清楚这些问题，对于高中音乐教师来说是重要的，因为这些问题是理解和实施高中音乐新课程的理论基础。

这次课程改革重新审视了高中音乐课程的价值，将其定位为审美体验、创造性发展、社会交往和文化遗产四个方面。这是从音乐作用于人的身心，以及音乐的社会功能和文化功能等方面做出的价值判断；将其性质定位在“人文学科的重要领域”、“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基础教育阶段的必修课”等方面，体现和突出了素质教育的内涵与要求；对实施音乐教学的若干基本理念作了较全面的归纳，提出了以音乐审美为核心、培养兴趣爱好，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重视音乐实践、增强创造意识，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等基本理念。这既是对我国近百年音乐教育实践的总结，也融进了这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程中一些带有共性的教育观念和认识。应该充分认识到，音乐课程基本理念对于指导音乐教育教学实践的重要性。这些理念不仅是指导音乐教育教学的理论基础，同时也是引导学生进行有效音乐学习的指针，是落实素质教育目标的重要保证。



单元学习目标

- 知道普通高中音乐新课程的含义
- 了解普通高中音乐新课程的价值与性质
- 熟悉普通高中音乐新课程的基本理念
- 能够在普通高中音乐教学中体现“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基本原则



重要概念

音乐新课程 音乐课程价值 音乐课程性质 音乐课程理念 以审美为核心



学习建议

认真学习《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导读》、《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解读》有关任务、功能、性质、理念等内容，认识与理解高中音乐新课程的价值、功能和定位，熟悉高中音乐新课程的性质和基本理念，以便为实施高中音乐新课程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1. 什么是音乐新课程？

“新课程”一词源于教育部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中的表述：“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教育部决定，大力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调整和改革基础教育的课程体系、结构、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目前，“新课程”已成为本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实施课程标准与实验教材的实验区教学的代名词。

对于课程本质的看法，主要有以下三种认识。一种认为课程是知识，其基本观点是：课程应从相应学科中精选，按学习者认识水平编排，按科学的逻辑组织，学习者服从课程，是课程的接受者。第二种认为课程是经验，其核心观点为：课程应与学习者个人经验相联系、相结合，应从学习者的角度出发和设计，应关注学生的经历，将学生视为学习主体。第三种认为课程是活动，其主要观点为：课程是人各种自主性活动的总和，强调活动的完整性，突出课程的整体性和综合性，主张以学习者的兴趣、需要、经验为中介实施课程。从以上三种课程观中，我们不难发现，对课程认识与研究经历了一条由“知识本位”到“人本位”的发展轨迹，也就是说，现代课程观是建立在对传统课程观不断进行批判与反思基础上的。

新的课程观认为：学习者是整个课程的核心。这种“人本位”的课程观像“知识本位”课程观那样，强调课程本身的严密性、完整性、系统性和权威性，忽视学习者的实际学习经验和学习过程，而从学习者的角度出发，视那种真正为学生经历、理解和接受的活动为课程。这种建立在学习者本身的基础上，以学习者为本体，关注学习者的兴趣、需要和态度，突出学习活动的

整体性和综合性,重视学习过程与个人经验相联系,强调学习者与课程各因素之间的关系的新课程观,应成为指导我们新课程建设的基本理念。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包含中小学的所有学科,音乐也在其中,因此,“音乐新课程”一词便应运而生。“音乐新课程”是相对于原音乐课程而言的,它是在原音乐课程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同原音乐课程在理念、结构、内容、方法、评价等方面不同的课程。

2.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含义是什么?

我国高中音乐课程始于20世纪50年代。建国初期,部分城市的高中开设了音乐课,但无统一的教学大纲和教材,而多数地区不开设高中音乐课,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90年代中期。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特别是随着素质教育的不断向前推进,从1996年开始,国家统一在高中开设了艺术欣赏课,其中包括音乐学科,从而结束了高中没有音乐教育的局面。随后,颁布了《普通高中艺术欣赏课教学大纲(初审稿)》,使高中音乐课的开课率逐步上升,改变了高中音乐教育长期存在大面积空白的状况;高中音乐教师队伍逐步壮大,教学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此外,教材建设、器材配备、教育科研等方面也取得许多成果。这些,都有效地推动了整个高中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

但是,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中所存在的诸多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问题,在高中音乐课程中同样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课程定位。从严格的意义上说,目前高中开设的并非音乐课程。现行课程名称为“艺术欣赏课”,包括音乐、美术两个学科,课程内容仅为“欣赏”,同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课程内容(感受与鉴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相距甚远。高中与初中、小学阶段音乐教育不能正常衔接,使基础音乐教育无法形成完善的课程体系。

(2) 学时及开课率。由于受应试教育的影响,教育内部和社会方方面面面对高中开设音乐课均认识不足,以为高考不考,音乐课在高中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担心占了其他高考科目的学习时间。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高中音乐课不仅学时偏少(1996年为36学时,2000年调整为48学时),而且许多学校以各种理由不开课或少开课。从全国来看,开课率不足50%。

(3) 应试化倾向。受应试教育影响,一些学校的高中艺术欣赏课变成了音乐特长课、准专业音乐课,成了高考的预备班。教学内容被随意改动,欣赏内容被声乐、琴法、乐理、视唱练耳等高考音乐加试内容所取代。这种状况不仅与国家开设艺术欣赏课的初衷相悖,偏离了普通音乐教育的目标,也不利于学生音乐文化素质的提高和审美能力的培养。

(4) 传承式教学。在高中音乐欣赏教学中,运用讲解音乐、分析音乐的传承方式进行教学几乎是普遍的做法。这种我教你学、我讲你听、以他人感受代替自身体验、以间接经验代替直接经验的传承式教学泯灭了音乐课程的自身魅力,不利于学生音乐兴趣的培养。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对普通高中音乐课程进行了全新的设计,在原高中艺术欣赏课的基础上构建出新的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概括地说,高中音乐新课程有着以下几个特征。

(1) 课程性质体现基础性。普通高中阶段音乐课程与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程性质基本是相同的,因为普通高中音乐课程和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是一种相互衔接的关系,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是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的延续。但两者又有层次上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学习内容的程度、水平以及学习方式上。从内容上比较,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是在义务教育音乐课程基础上更高程度与水平的音乐课程,课程目标相对提高;从学习方式上来看,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体现出更多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是一种选择性的课程。

(2) 课程内容体现多样化。普通高中音乐新课程的内容在原音乐欣赏课程的基础上作了大幅度的增加,即鉴赏、歌唱、演奏、创作、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表演六个模块。这样丰富的课程内容,不仅弥补了原高中音乐课程的单一与不足,而且较好地实现了普通高中音乐课程内容同义务教育音乐课程内容的衔接,完善了基础教育音乐课程体系。

(3) 课程实施方式体现选择性。和义务教育音乐课程不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主要体现为一种选择性学习。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需求,自主选择学习高中音乐课程六个模块中的部分内容。这种多样化和选择性的课程结构,有助于发展学生的特长和形成自己的个性,为学生今后在音乐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 高中音乐新课程产生的背景是什么?

当前,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均对教育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现行课程已出现许多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问題,诸如课程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门类过多,缺乏整合性、综合性和选择性;课程内容繁、难、多、旧,偏重书本知识,脱离学生生活及社会发展;教学方式过于强调接受学习、死记硬背和机械训练;评价方式过于注重甄别、选拔和淘汰等等。面对挑战,基础教育必须通过深化改革的方式做出回答。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指引下,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实现素质教育课程化,已成为我国基础教育改革

与发展的历史性必然选择。目前的改革是我国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大、难度最大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它必将有力地推进素质教育的进程，实现基础教育课程从学科本位、知识本位向关注每一个学生发展的历史性转变，必将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音乐新课程的建设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的教育改革背景下进行的。这既是适应当前基础教育整体改革的需要，也是音乐教育自身发展的需要。应当看到，音乐课程作为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和必修学科，多年来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问题，尤其是音乐课程是整个基础教育中的薄弱环节这一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其中主要的、突出的问题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片面理解音乐课程的价值与目标，导致音乐教育的非艺术化倾向；二是违背普通音乐教育的规律，导致音乐教育的专业化倾向。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美育在学校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地位问题，以及美育与其他方面，特别是与德育的关系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这就使得人们对音乐课程的价值与目标的理解产生严重偏差。具体表现为：只关注音乐课程的外在价值，特别是辅助价值，而忽视音乐课程的内在的和本质的价值——审美价值；只注重非审美的体验（知识、技术、历史、思辨）而忽视审美体验（联想、想象、创造、情感）；漠视音乐教育在开发潜能、培养创造力、完善人格、美化人生等诸多方面的独特作用；只习惯于把其他课程的教育目标简单地移植为音乐课程的目标，而忽视音乐教育自身的审美育人目标；只注重音乐知识技能的传授与训练，而忽视学生在音乐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音乐兴趣爱好的培养。上述认识上的种种误区必然导致在音乐教育教学实践中，音乐课程审美性、艺术性的严重丧失。在教学内容、要求以及教学方式等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专业化倾向，是目前我国基础音乐教育中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总体上讲，原来的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及据此编写的多种版本的音乐教材，无论在内容、体例上，还是在要求上，受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的相关影响比较深：内容与要求追求全面、系统，高难度，既超出中小学生的现有水平和接受能力，也超出中小学生在音乐方面发展的需要。不妨举个例子：面对几岁、十几岁的孩子，面对每周1至2个40分钟，原音乐课程安排了音程、和弦、调式、曲式以及数十种音乐记号，而且音程要讲到增和减，和弦要学七和弦、属七和弦，总之，音乐专业中有什么，中小学音乐课中就有什么，这究竟有无可能和必要？在体例安排上，各类音乐知识往往成条块分割状态，学生接触到的只是一些孤立的知识点而不是真正的、完整的音乐。同时，教材编排过分强调自身严密的逻辑体系及时序安排，封闭单一，死板而不活泼，没有给教师和学生留下创造的空间，与音乐学科本身的创造性性格严重相悖。在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上，重教师的讲授，轻学生的主动参与；重知识技能的训练，轻对音

乐的表现与鉴赏；重教学的结果，轻教学的愉悦过程。这种具有专业化倾向的教学模式，不可能实现普通音乐课程的自身价值与目标。基础音乐教育由于长期追求专业化的倾向，使音乐课程变得越来越难，越来越枯燥，越来越无趣，从而造成了许许多多面对音乐的“高门槛”无法逾越而对音乐产生自卑与冷漠心态的失败者。爱乐本来是儿童的天性，但现在的很多孩子不喜欢上音乐课，这是音乐课程盲目追求专业化的一个结果。除了以上问题之外，尚未建立健全科学的基础教育音乐课程评价制度，学校音乐教育与社会、家庭音乐教育的脱节，音乐教育与其他学科教育的分离，学习国外音乐教育理论不能与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等等问题，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在音乐教育面临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的今天，如何加强音乐教育自身建设，完善音乐课程体系，推动美育的发展，已成为摆在音乐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和紧迫的课题。

令人振奋的是，作为音乐新课程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的出台以及在全国数百个实验区的实施，依据标准编写的新教材的启动、使用，体现新的课程理念的教学实践，像一股股清新的风吹进了实验区中小校园，给学校的音乐课程带来了全新的变化。正在经历着这场前所未有的改革的音乐新课程正以令人瞩目的速度顺利推进，我国基础音乐教育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4. 高中音乐新课程具有哪些价值？

音乐，为什么能够长期在基础教育的课程结构中存在？它对于人的成长和发展具有怎样的意义？作为高中的一门必修课程，其学科价值主要是什么？这些问题是每一个高中音乐教师都应该掌握的。

高中音乐课程主要具有审美体验、创造性发展、社会交往和文化遗产等价值。

第一，具有审美体验价值是高中音乐课程的重要特征。现代社会的飞速发展科技进步需要素质全面发展、身心和谐的人，而人才的标志并不仅仅是智商参数，情商、审美修养、文化底蕴，也是代表高素质的重要方面。我国素质教育的要义之一是使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因此，音乐审美教育在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中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以智力教育和科学实践的方式来教授音乐、学习音乐，使音乐偏离了人类的生活实践和情感世界。由于受传统学科教育观念的影响，以及受应试教育、升学教育客观环境的左右，基础音乐教育很容易偏离素质教育的轨道，产生与音乐审美相悖的倾向。诸如教育观念上以德育代替美育，所谓“唱一首好歌等于上一堂政治课”；以智育代替美育，所谓“音乐可以开发智力”等。又如教学方式上

从乐谱和音符入手开展识谱训练；从时值出发开展节奏训练；着眼于音程、和弦的听觉训练等。这种理性的、枯燥的机械训练，不可能使学生产生审美体验，学生厌烦这类学习是必然的。正确的途径应该是，把审美体验作为音乐教育最重要的价值观，作为音乐教育的核心，把音乐教学作为一个审美感知和审美发现的过程。比如在识谱教学中，从音乐本身入手，通过具体的音乐实践活动使识谱成为欣赏、唱歌和演奏乐器的一种自然的演化，帮助学生把乐谱看成从中得到审美感受的一种图像。再如在音乐鉴赏教学中，应以整体的方式来体验音乐，而不是将音乐的各种构成元素支离破碎地讲授，应充分揭示音乐要素（节奏、旋律、音色、和声、力度、速度等）在音乐中的表现作用，让学生亲身感受到音乐中最激动人心和极具表现力的部分，而不是进行枯燥的、单纯的技巧训练和灌输死记硬背的知识。还有一点，音乐教学应特别注重艺术实践，要强调音乐概念和音响的统一，因为单纯地记忆概念对于音乐学习是毫无意义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音乐技能技巧的学习过程应始终贯穿着学生的情感参与，只有这样，中小学的音乐教育才能真正体现审美价值，成为审美教育。

综上所述，理解音乐课程的审美体验价值，可以概括为两个要点：一是对于音乐教师来说，最重要的工作应是在音乐教学过程中不断地引导和帮助学生发现美感；二是对于学生来说，音乐教育的魅力并不在于音乐知识、技能的承袭，而在于对音乐美感的体验和享受，以及启迪、感染、陶冶、净化、顿悟等教育效应方面。

第二，高中音乐课程具有创造性发展价值。创造，是人类生存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在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特点愈发突出的现代社会中，创新正在成为民族发展、进步的灵魂和国家兴旺繁荣的动力。真正的教育应当使人们懂得，生活中的重大突破都来自于全新的发现，来自于对现状的挑战。音乐教育是最具创造性特征的学科，这是由其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音乐是一种非语义的信息，是一种非具象的艺术，音乐的这种自由性、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特征给人们理解与表现提供了想象、联想的广阔空间。音乐艺术的创作、表演、欣赏等各个环节均体现了鲜明的创造意识并伴随着独特的创造行为，因此，音乐是创造性最强的艺术之一。音乐艺术的这一特质，使音乐教育在发展学生的创造力方面表现出了极大的优势，这无疑为发散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供了良好的心理基础。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关注对学生创造力培养的同时，更要关注音乐教育方式的创新。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首先需要一种创造性的音乐学习。创造性教育的实质，通俗地讲，最根本的有两条：对于学生来说，“学”贵在于“问”；对于教师来说，“好课”应该越上问题越多。虽然，作为一个学科，音乐的某些规律性东西需要向学生传授，但音乐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

特殊性质只能靠想象力去再创造。那种传统的我教你学、我讲你听的师徒式教学方式同创造性思维的培养背道而驰、大相径庭。而音乐教育方式的创新,则追求一种无权威的学习机制,追求一种自由、和谐、双向交流的教学氛围。要建立平等互助的师生关系,教师与学生凭借音乐交流审美信息,这里没有智力教育和道德教育的那种权威性与强迫性,教学双方完全是一种平等的关系。音乐教师要勇于从传统的角色中跳出来,变“教书匠”为教学设计师、指导者、合作伙伴,为学生的音乐学习创造宽松、融洽的人际环境。音乐课堂上,学生可以说“不”,教师应强化学生的“问题”意识,允许质疑,鼓励探索,尊重学生对音乐的不同体验与独立思考。如果从更深的层面上来说,音乐教育方式的创新则应体现较强的民主意识,教师要充分尊重学生的人格,维护学生在音乐学习方面的自尊心与自信心。高中音乐教育是基础音乐教育的延伸。无论学生是否具有音乐天赋,都有接受音乐教育的权利,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终生享有音乐乐趣,是普通高中音乐教育的崇高责任。

第三,高中音乐课程具有社会交往价值。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的报告——《学习——内在的财富》提出了新世纪教育的四大支柱:学会求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处、学会做人。其中,“学会做人”是整个教育的核心,而“学会共处”则是做人、做事的基础。学会共处,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和非常深刻的含义,它首先体现在人的社会关系方面,倡导人际间的相互交流、平等对话、和谐相处、共同尊重。这些内涵是人际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个体之间、群体之间和谐共处的重要保证。在家庭中,父母和子女之间亲密的思想交流是消除代沟的有效途径;在学校里,教师和学生之间真挚平等的对话,是教学相长的成功体现;在社会上,朋友之间的坦诚相待,是生活美好的象征。学会共处,还要学会关心,学会合作,学会分享,学会发现他人、尊重他人。教育的任务之一就是使学生了解人类本身的多样性、共同性及相互之间的依赖性。其次,学会共处也意味着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无论是我国古代的“天人合一”的思想,还是现代世界倡导的“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理念,均指明了人与自然“共处”的重要意义。

音乐作为人类交流的一种重要方式,决定了音乐教育能够在培养合作精神与共处意识方面有所作为。首先,音乐最容易使人与人之间产生情感上的沟通与联系。常言道,语言的终结是音乐的开始。这种建立在音乐信息意会上的交流,往往比语言更能深入人心,使人们相互理解,默契、配合。其次,音乐活动的集体形式(齐唱、齐奏、合唱、合奏等)感人至深,影响巨大,有益于个体和群体的交往、合作,有益于融洽人际关系,超越小我,融入大我,从而领悟共处的真谛。再次,音乐教育的审美性质为合作精神与共处意识的培养提

供了广阔的空间,使学生学会用审美的态度来对待人群、人类,拥有宽容的情怀,从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人。在《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中,“社会交往”体现了一种重要的课程价值:“它有助于养成学生共同参与的群体意识和相互尊重的合作精神。”引人注目的是,“合作”不仅仅是音乐课程价值之一,更是音乐课程的目标之一。作为目标,它体现在音乐教学过程与方法之中,即“充分利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形式和实践过程,培养学生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在群体中的协调能力”。高中音乐教学的主要内容和教学形式常常是以集体的方式进行的,需要学生牢牢树立群体的和谐意识,虽然在音乐中常常发展个人的技能,然而大量音乐活动在小组内产生,成就靠集体力量获得,这种相互配合的群体音乐活动,同时也是一种以音乐为纽带进行的人际交流,它有助于学生集体主义精神的培养,有助于人的社会交往能力的培养,这种社会交往价值在人的发展中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高中音乐课程还有一个文化传承价值。音乐是人类最古老、最具普遍性、最有感染力的艺术形式,是人类通过音响媒介表达思想和交流感情的重要手段,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形态和载体。千百年来,音乐伴随着人类文明与进步的步伐,孕育和积淀着厚重的人类精神食粮与文化果实,推动着社会的发展。音乐教育,虽然有其自身的知识技能体系与学科特征,但对于普通音乐教育,尤其是基础音乐教育来说,主要还是一种文化层面的学习。从本质上讲,普通高中音乐教育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人的音乐文化素养,使人了解音乐文化历史,开阔音乐文化视野。因此,从内容到方法,高中音乐教育都应贯穿着鲜明的文化主线。

不同民族和国家的音乐文化,是人类共同的宝贵遗产。学习中国民族音乐,是民族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只有了解和熟悉祖国的音乐文化,才会喜欢和热爱祖国的音乐艺术,增进对民族音乐的感情,而民族音乐传播所产生的巨大的民族亲和力和凝聚力,有助于增强学生的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学习世界优秀音乐,是世界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通过了解和熟悉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民族的优秀的、具有代表性的音乐作品,可以领略世界音乐文化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认识世界音乐的发展历史,有助于树立起尊重其他国家和民族文化的观念,增强对世界多元文化的理解,培养与提升国际视野和全球意识。

5. 高中音乐新课程具有怎样的性质?

古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有句名言:“认识你自己。”人的明智就在于认识作为个体的自我和作为群体的人类。那么,创造了音乐艺术的人类必然想要知道:音乐,到底是什么?音乐与人生究竟有什么关系?人的成长和发展为什

么需要同音乐联系在一起？沿着这个思路探求下去，我们会进一步联想到：音乐教育是什么以及它们对于人和人生具有何种意义等这样一系列重要的问题。真正的音乐一定是最贴近生命本质的声音。音乐之所以能打动人心，完全在于其对生命的那种真诚和执著。音乐就是这样与人和人生紧密联系着，以人的生存意识为中心，反映人的本质，展示人的心态，塑造人格。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来探解音乐教育的真正含义，会给我们增添许多有益的启示，据此，我们可以认为：音乐教育——从本质上来说是一项塑造“人”的工程。苏霍姆林斯基说过：“音乐具有唤醒、联系和整合人格的力量。”“音乐与人”的问题的提出，使我们有可能站在更高的层次上研究和探索音乐教育的奥秘，人类全部历史的经验表明，无论哪一社会、哪一正常个人都不能没有音乐。可见，音乐在客观上是人们所必不可缺的，也就是说人类有对音乐的需求。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音乐以其特有的方式在社会发展、个体发展以及教育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音乐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融进一个个音符之中，有效地记载和传承着人类的灿烂文明。音乐担负着探索人生要义的使命，也承担着指导人生道路的责任。音乐把一切在人类心灵中占据地位的东西都拿出来给我们提供感性和情感，让我们深刻体验到审美的愉悦。音乐给人的想象插上高飞的翅膀，把人的思维注入形象的因子，使人的创造性充满了活力，发展潜能得到了充分的开发。人需要音乐，培养人的教育也同样需要音乐。人的全面发展内涵之一就是理性与感性或理智与情感的协调发展。个体的发展不是单向的，而是多项的，理智成熟是个体发展的重要方面，但不是唯一的方面，感知、情感、想象等感性方面的成长也是个体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没有这方面的发展就难有人的全面发展。因此，只重理性发展而不重感性发展的教育，不能算是全人的教育。音乐教育作为对学生进行情感教育的重要内容和途径，能有效地丰富学生的精神生活，促进学生感知、情感、想象等感性方面的健康成长。高中音乐教育作为普通音乐教育的基础部分，有其特定的含义和界定。这首先表现为：它坚定不移地把目标投向对“人”的塑造，“育人”而不是单纯“育才”是其最为显著的特征。苏霍姆林斯基多次表明了这样的观念：“音乐教育并不是音乐家的教育，而首先是人的教育。”这种表述明确地提出，高中音乐教育不是专业教育或职业教育，不以造就音乐家为己任，但尊重每个学生都有成为音乐家的这种可能，它的基本目标是“育人”。这种教育思想，不仅揭示了高中音乐教育的本质，同时也间接地阐明了高中音乐教育与其他形式的音乐教育之间的辩证关系。

高中音乐教育要实现“育人”的目的，需要解决一个重要的观念问题：真正把美育作为目标，体现以审美为核心。音乐教育的“育人”目标是通过美育的方式实现的，因此，音乐教育的全过程应是一种自觉的审美过程，应